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沅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杜宗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三行關於「暨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暨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裁定更正，並無不合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李愛靜